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并同意以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7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罗宇生" (Luo Yusheng).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杨利成" (Yang Licheng).
A secon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2023年7月5日